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2樓
承辦人：林川凱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7413
傳真：(02)29601981
電子信箱：ar563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主公預字第1090847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2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FHCHK3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訂定之「一百十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」及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度直轄市及縣(市)總預算編製要點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4月13日院授主預字第1090100944號函及行政院同年5月7日院授主預字第10901012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說明一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新北市各區公所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計處處長決行